

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軟體安裝審查流程與違規處罰辦法

1. 目的：

為規範組織內部軟體安裝行為，確保資訊安全、避免法律風險，並維護公司資產與營運穩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 範圍：

- 2.1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員工、合約人員及第三方合作夥伴，凡使用公司配發或管理的設備（含電腦、伺服器、雲端環境等）進行軟體安裝、更新或變更行為，均應遵守本辦法。
- 2.2 個人設備若用於工作相關事務（如 BYOD 政策），亦需遵循本辦法之審查流程。

3. 軟體安裝審查流程：

3.1 申請與核准

3.1.1 申請人責任

- .1 員工需填寫《軟體工作申請單》，明確說明：
 - A. 軟體名稱、版本、來源（官方網站/第三方平台）。
 - B. 安裝目的、使用部門及預計安裝時間。
 - C. 是否涉及資料存取、通訊協定或系統權限變更。
- .2 申請人須承諾軟體符合以下要求
 - A. 無違法盜版、未違反授權協議。
 - B. 無已知安全漏洞或惡意程式風險。

3.1.2 審核單位責任

- .1 資訊安全單位：評估軟體安全性，確認無惡意程式、後門或資料外洩風險。
- .2 智權單位（如涉及）：審查軟體授權合法性。
- .3 部門主管：確認業務必要性與使用範圍。
- .4 審核通過後，由資訊部門進行安裝或授權。

3.2 安裝與監控

- 3.2.1 軟體安裝需由資訊部門或經授權技術人員執行，禁止員工自行安裝非審核通過之軟體。
- 3.2.2 通過審核的軟體需設定使用權限，並記錄安裝日期（含申請人、審核人、安裝時間）。

3.3 例外處理

3.3.1 緊急需求：因業務突發需求需臨時安裝軟體時，申請人須先經部門主管與資訊部門主管共同同意，並於24小時內補提正式申請。

3.3.2 開源軟體：需提供授權文件，並確認無與公司業務衝突之限制條款。

4. 違規行為定義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違規：

- 4.1 未經審核擅自安裝軟體。
- 4.2 安裝盜版、未授權或來源不明軟體。
- 4.3 隱瞞軟體功能（如資料收集、通訊行為）。
- 4.4 違反軟體授權協議（如超額授權、修改程式碼）。
- 4.5 驗證後仍安裝存在安全漏洞之軟體。

5. 違規處罰辦法

5.1 處罰原則

5.1.1 違規行為依嚴重性分為三級：

- .1 輕度違規（如安裝非關鍵性未審核軟體）：警告或書面提醒。
- .2 中度違規（如安裝盜版軟體、違反授權協議）：記過、扣績效
- .3 重度違規（如安裝惡意程式、導致資料外洩）：停職、解僱或移送司法機關。

5.1.2 重複違規者，處罰級別自動提升一級。

5.2 處置流程

5.2.1 發現違規：由資訊部門通報人資與主管單位。

5.2.2 調查與認定：組成調查小組（含資訊、人資）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。

5.2.3 處分通知：書面通知違規者處罰結果，並於內部系統公告（涉及個人隱私者除外）。

5.2.4 後續整改：違規者需配合移除違規軟體、賠償損失（如適用），並完成資訊安全培訓。

6. 附則

6.1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2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公司相關規定或法令處理。